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陳筱丹

聯絡電話：23959825#3781

電子信箱：denise624@cdc.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3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402000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附件1-114年腸病毒流行疫情應變計畫、附件2-腸病毒防治查核建議重點、附件3-國小及幼兒園腸病毒防治及衛生教育宣導成效查核表、附件4-腸病毒防治督導及衛生教育活動統計表（11402000750-1.pdf、11402000750-2.pdf、11402000750-3.ods、11402000750-4.ods）

主旨：檢送「114年腸病毒流行疫情應變計畫」（附件1），請貴府參照規劃合宜之腸病毒防治工作，並督導相關局處加強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監測資料顯示，去(113)年自4月起，國內腸病毒疫情進入流行期，且未如往年趨勢於秋冬趨緩，迄今仍有高度傳播及感染風險，全國門急診就診人次出現近10年同期新高，且腸病毒D68型等多種型別持續於社區活動；另，距腸病毒A71型前一次活躍時期(108年)已達6年，易感宿主持續累積，本(114)年仍無法排除引發流行疫情之可能性，又去年腸病毒重症病例所感染之腸病毒型別多元，包含克沙奇A型病毒、腸病毒D68型、克沙奇B型病毒及伊科病毒，防疫複雜度隨之提升，仍需持續謹慎監測落實防疫。此外，新生兒免疫系統尚未成熟，感染腸病毒後併發重症及死亡機率較高，且去年陸續發生新生

花府 114/02/03



兒病房、產後護理之家新生兒腸病毒群聚事件，爰仍需積極防範新生兒腸病毒群聚及重症疫情。

二、依據旨揭應變計畫及現行防治策略，請貴府責成相關局處落實下列工作重點：

(一)全年：

- 1、針對疑似腸病毒重症個案、腸病毒A71型或腸病毒D68型檢驗陽性個案，迅速展開防治措施及衛教。
- 2、接獲發生在醫院嬰兒室、新生兒病房、托嬰中心、產後護理之家等腸病毒重症高危險族群聚集場所之疑似腸病毒群聚事件，應儘速進行後續研判及疫情處理，並加強相關防治措施。
- 3、參酌疾管署訂定之「教托育機構因應腸病毒疫情之停課建議」，檢討修訂轄內教托育機構停課標準，並據以執行。
- 4、落實執行「腸病毒防治計畫」，培訓並動員轄內衛教種子人員深入社區，針對目標族群（特別是孕產婦及有新生兒的家庭、5歲以下幼兒照顧者等）進行衛教宣導，並結合民間與地方資源，運用疾管署及貴府所開發之衛教素材，加強民眾對於腸病毒預防、重症前兆病徵、正確就醫及新生兒腸病毒注意事項等認知，且提早辦理教托育及醫護防疫等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強化其防治知能。
- 5、密切掌握轄內醫療資源，特別是腸病毒重症責任醫院，確保轄內重症照護量能。

(二)流行期前：

- 1、依據疾管署所訂之「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及「教托育人員腸病毒防治手冊」，督導業管教托育機構，落實防治及衛教工作。
- 2、依據教育部及貴府所訂之教托育機構洗手設備標準，確實執行轄內小學、幼兒園之腸病毒防治（含洗手設備）及衛生教育成效查核、輔導及複查工作。
- 3、參考疾管署所訂之「腸病毒防治查核建議重點」（附件2），輔導醫療機構、產後護理機構及托嬰中心進行自我查檢，並依轄內資源，視疫情控制需求及搭配其他查核作業，實施必要之查核。
- 4、另參考上述查核建議重點，聯合執行轄內嬰幼兒及幼學童常出入公共場所之衛生督導查核。

（三）流行期間：

- 1、提高轄內教托育機構、兒童常出入公共場所、醫療機構之衛生督導查核頻度，以及依疾管署訂定之托嬰中心及產後護理之家感染管制查核作業辦理查核，並視疫情控制需要，加強稽查。
- 2、督導轄內各腸病毒責任醫院確保橫向聯繫暢通，加速重症個案之轉診與病床調度效率。
- 3、加強督導轄內醫療院所、產後護理機構及托嬰中心落實感染管制機制，對機構之醫護人員、工作人員等加強宣導，並視疫情控制需要，加強感染管制及防治措施稽查。

三、為掌握各縣市上述衛教及查核工作之執行情形，請督導所屬按時完成「國小及幼兒園腸病毒防治及衛生教育成效查

核表」及「腸病毒防治督導及衛生教育活動統計表」（如附件3及4），並依限提報至疾管署各區管制中心，該署各區管制中心亦將加強對於轄區縣市防治業務之協調與督核。

四、「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及「教托育人員腸病毒防治手冊」，請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首頁<https://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三類法定傳染病＞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查閱。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地方政府衛生局

